

#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營運移轉（OT）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 號)

參、主席：施副研究員宜伶 代

記錄：杜宜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會議結論

## 一、公聽會意見表

(一)未具名民眾建議：請以豐原地方，特色產業為主要考量。希望請以漆藝、編織為主，應以有文化、在地、歷史為原則。

(二)葫蘆社區楊理事長政芳

1. 建築文物展示完成日期？內容？提供參訪規劃如何？在地社區如何申請？惠請簡化，減少財務支應以利在地居民多參與，了解在地歷史文化，相連結傳承後代。
2. 提供資源（補助社團村里經費）鼓勵推廣，多辦活動。
3. （主要建議項目）推動導覽葫蘆墩歷史由來？讓整個豐原歷史文化，使前來豐原的人，能夠受益良多，參訪後推動外來人口到豐原來，增加在地人（豐原人）獲益良多。促進繁榮地方。好讓外地人組團前來一遊。

## 二、公聽會發言紀錄

(一)民眾 A：請問何時開始投標？

文化局回應：今天公聽會之後，將大家的意見彙整後，再修正招標內容，之後會在網路上公告 30 天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二) 葫蘆社區楊理事長：關於豐原歷史文化的展現何時會完成？社區又要怎麼樣申請使用場地？用來帶動社區、導覽、觀摩等，另外費用及資格又如何界定？希望能帶給鄰近社區良性的互動，如免費參觀、提供相關路線規劃。

文化局回應：就整個案子整合各方意見之後，希望能在年底前正式公告，預估明年中能夠有新的面貌。在導覽的方面，要視廠商未來的內容規模，目前是開放給廠商自行提出內容及規劃，也在內容中有要求廠商要對在地有所回饋。

(三) 民眾B：如果有要投標的話，那保證金的金額預估是多少？

文化局回應：目前設定額是 30 萬元。

民眾B：那如果得標之後的保證金是多少？

文化局回應：履約期間的保證金是 60 萬元。

民眾B：另外，當時審查委員大概都是什麼背景？

文化局回應：會有財務的背景、法律顧問、具文資背景的委員，至少會有這三種背景的委員組成。

(四) 民眾A：如果之後營運的話，一定要使用「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嗎？還是能有一個新的名稱？

文化局回應：對外的名稱要有「頂街派出所」，但在後面可能對願景、館舍的特色或其他考量，也可加上。

(五) 民眾C：在規劃的內容內，政府應是鼓勵廠商對在地的推廣，進而將營利回饋到在地的人文發展、公領域的發展，照整個規劃看起來，是以「商業」收益為主，看起來難以作與歷史人文連結，從權利金及各項招標門檻來看，不是一般地方團體所能負擔的，而且外地廠商的文化推廣有可能會流於形式上如放置雜誌架或張貼海報等，在內容上可能沒辦法讓在地人或當地文化能進到這個場域來。政府應是要補助、鼓勵社區團體以帶動地方發展。而不是以政府的收益為考量，這樣只是在買賣政府的資產，希望能好好的考慮整個計劃的出發點，能符合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的意

義，而不是流於文字上的規章，應是將規定納入評審重要的指標，而不是該廠商的資本額、營業額作為主要考量。

葫蘆墩季刊楊主編：豐原從日治時期發展至今 300 年歷史有許多的人文歷史，單豐原區有七個歷史建築，但頂街派出所是第一個準備開放的歷史建築，地方有許多期待，希望能發揮在地的人文歷史，而不是以政府的營收為主要考量，目前地方所能使用的文化場地僅有葫蘆墩藝文中心及豐原文化中心，希望文化局能夠直接接管，來扶助地方文化產業。而且有關 12 場藝文活動不限在本基地，如果他贊助一個在臺北的活動，這樣也算嗎？

徐慧民委員回應：很感謝大家對於「頂街派出所」的關心與期待，這裡承載了許多建築史上的技術與故事，這邊未來的規劃考量到區域定位及市府財政規劃，不單只是營利的目的。另外，要爭取修復的經費也非易事，在市府財收與開放這中間要如何取得平衡，有賴地方的支持，希望這邊不只是只有藝文活動，以虎尾誠品為例，921 後修復至今，成功的刺激周邊商業效益，這才是整個計劃的主要目的。

文化局回應：關於各種租約範圍及權利金，上述資料是以商業行為的最大效益去估算，依照廠商性質像公益或社服團體，會有不同的計算方式。在藝文活動上，是希望能夠走出這個場域，到豐原的各處去開發、結合新的資源達到共容，當然如果他到外地去，但是內容上是有益於城市行銷，那倒不一定沒有幫助，加上 12 場藝文活動得在前一年向文化局提出並審核，在行政機關有設立相關把關機制。

(六) 民眾 A：希望可以不要只花錢，辦一些曇花一現的活動，該是結合在地深耕的團體促進當地藝文活動，台灣 OT 的案子已有很多，如臺中市役所、高雄英國領事館等，是否能思考臺中能有其他創新而非 OT 的方式，非以營利、租金、行銷歷史建築，否則頂街派出所成為商業空間的結果是顯而易見的。

民眾 C：OT 有太多失敗的例子。應該由政府提出要求，而讓在地去規劃，用一種試營運的方式，雖然沒有付費，但是能讓豐原再興。要能有 OT 以外的思考，讓在地人規劃屬於自己的東西，

這會比外地來的廠商更具在地性。

葫蘆墩季刊楊主編：政府並不是財團，不應以營收為考量，既有人提出試營共運的思考，應和在地團體共同研討，而非是公聽會的形式。

文化局回應：綜合大家的意見，回去會再和局內討論後，再另行公告。

- (七) 葫蘆墩季刊楊主編：希望能在資格上就有所限制，要選定一個在地的團體合作。之前有規劃在此處成立豐原故事館，每週講一個和豐原有關的人文故事，每月一次豐原知名畫家的畫展。希望能由在地團隊的協助能夠讓這裡更貼近在地。當然是希望能夠由政府直接營運，授權在地團隊經營。

民眾D：政府能先與 2018 的花博作一個區域性的整合。另外關於這邊的土地產權是否為鐵路局？先前因產權關係而不能有開立發票的行為。

臺灣漆藝協會陳副秘書長：有人認為臺灣是有人文但沒文化的地方，在豐原漆藝應該足以代表一個文化，它所衍伸出的項目應該也能帶來許多營利收入，當然不反對 OT 案，但市府應要強力執行審核機制及未來的監督。

葫蘆社區楊理事長：很高興今天大家的積極參與，希望能夠結合在地豐原葫蘆墩的人文歷史，才能夠讓遊客能一直回流，希望政府能夠多多補助在地團體，發展在地歷史文化特色，如糕餅、漆藝等。

民眾B：不管是在地文史或外地廠商，那在整個履約的過程中，有沒有審核的機制，可以讓不適任的廠商剔除？

文化局回應：促參案每年都會有績效評估，包含營運執行狀態、建物維護管理、計劃活動執行與效益、財務、地方回饋等部分，如果狀況不好就會有解約的機制。

- (八) 文化局總結：感謝大家的參與和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天的會議紀錄會在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網站上公告十天，接著才會進行後續的

程序。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臺中市文化局 會議簽到簿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營運移轉(OT)案」公聽會

一、開會時間：105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

三、會議主持人：施宜伶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東海科技大學	副教授	徐榮民		
遠之管理顧問公司	協理	黃嘉琪	規畫組	黃耀震
豐原區公所	課員	歐忠仁		
社區顧問師		彭淇育		
	民眾	邱明		
市議員 陳本添	主任	宋育東		
葫蘆環境志工隊	隊員	許慈恩		
葫蘆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楊政芳		
	民眾	陳嘉大		
	民眾	徐源益		
市議員 翁美春	助理	張復國		



# 臺中市文化局 會議簽到簿(續)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營運移轉(OT)案」公聽會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民眾		林登岳		
民眾		柯阿明		
社團法人臺中市警察協會 普及促進會	社董	黃煥敏		
民眾		吳茂桐		
胡聲墩季刊	主編	楊宏祥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科員	王煥鈺		
民眾		蕭閔文		
／		林政文		
明倫文化協會	公推會長	李以倫		
艾瑪婚紗	總監	暉毅	詹	
台中市 父母成長協會	社大籌備 主任	李祥		
民眾		蔡豐桂		
翁流里長		周運成		
頂街里長	里長	吳合義		

# 臺中市文化局 會議簽到簿(續)

臺中市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委託營運移轉(OT)案」公聽會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研創部	C.F.O	林永明		
楊林生技		張峻嘉		
	鍾憲岳	鍾憲岳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課長	張儂馨		
	約催人員	茹景燾		
	業務助理	木土宜芳		
	行政人員	程澄傑		

襄助

蔡